

债券代码：136475.SH

债券简称：16 华宇 01

债券代码：136643.SH

债券简称：16 华宇 02

债券代码：150260.SH

债券简称：18 华宇 02

债券代码：150427.SH

债券简称：18 华宇 03

债券代码：150481.SH

债券简称：18 华宇 04

债券代码：143698.SH

债券简称：18 华宇 05

债券代码：155204.SH

债券简称：19 华宇 01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变更情况概述

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并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此次变更已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及《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序号：No.019886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序号：000198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已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办妥工作移交。

### 四、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上述中介机构变更属于本公司正常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